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公告编号：2024-027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175	东方碳素	2024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 2023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对未来进行展望，形成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对 2023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对未来工作进行了安排。

（四）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012、2024-013、2024-014、2024-015）。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结合行业 2024 年发展预测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12,034,464.3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5,372,233.7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9,00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900,0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公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盈利状况确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及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非在职董事以发放津贴的形式，按照季度分批支付。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董事薪酬管理方案，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盈利状况确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及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非在职董事以发放津贴的形式，按照季度分批支付。

2024 年独立董事年度薪酬为税后 6 万元/人。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监事薪酬管理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编制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2)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0)

(十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六）审议《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全年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向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及敞口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并按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办理登记应持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

附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9日9:00-15: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0375-2526789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